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女士：

我感謝立法會再次討論「推動體育長遠發展」這一議題，感謝議員對香港體育發展的關注。

大家記得，去年一月，立法會也曾就發展香港的體育運動進行了動議辯論，原動議裏，包括建議政府積極考慮支持申辦 2019 年亞運會，這是推動體育長遠發展的一個重要內容。去年的動議經過立法會多數通過。過去一年，政府穩步落實發展體育的各項政策、策略的同時，亦為醞釀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申辦亞運做了工作，包括開展公眾諮詢。我們已定於本月 14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原則性的支持，以便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於 2 月 15 日之前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正式申辦文書。我希望通過今日的辯論，可以讓公眾更加了解特區政府發展體育運動的策略方向，以及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政策意圖。

自從回歸祖國以來，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揭開了新一頁。特區政府經過詳細檢討，於 2002 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列出整體策略目標，即「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為落實發展策略，政府成立了體育委員會和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盛事委員會，根據本港實際情況分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並逐步增加投入資源，推動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在普及體育方面，康文署每年舉辦多種康體活動，鼓勵市民參與，今個年度參加的人數預計接近 200 萬人次。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吸引來自 18 區的運動員和市民參與。今年 2011 年第三屆港運會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我們相信參賽及參與人數將創出新高。在學校層面，康文署推行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年度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約 7,800 項活動，供 1,000 多間學校的學生參與。

在培育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每年給予香港體育學院約 1.6 億元的經常撥款，全面支援精英運動員，包括直接財政資助、培訓計劃、住宿安排、及各種輔

導等。目前獲香港體育學院培訓及支援的精英及具潛質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接近 1,000 人，這個數字不斷上升。最高水平的精英選手每月可獲得接近三萬元的財政資助。

政府又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推廣各種體育運動和發掘、培育運動員。這個計劃的資助額度逐年向上調整，在 2010-11 財政年度，康文署一共向 58 個體育總會及 22 個體育團體提供 2.13 億元的資助，用作比賽、訓練、培訓工作人員等活動。

為了確保運動員的承傳，香港體院自從去年起獲增加 3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培訓青少年運動員。我們亦透過與體育總會，包括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的協作，建立更有系統的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提拔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2010 年香港體院推出了優才發展計劃，為學生進行體育專項測試，發掘更多年輕精英運動員。

去年 7 月，我們得到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一半用於推動體育發展。新增資源將用來更好支持精英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體育比賽，亦用以推廣隊際運動、以及舉辦更多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和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體育運動歷來包括比賽競技，舉辦運動會是推動體育發展題中應有之義。相信大家對香港舉辦的東亞運動會的盛況仍記憶猶新。為鼓勵本地體育團體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設立了「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自 2004 年至今，獲頒「M」品牌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七人欖球賽、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羽毛球超級賽及香港哥爾夫球公開賽等共 46 項，當中不少都獲得贊助商大力支持，政府撥出的等額資助款項達 3,200 多萬元。體育委員會最近通過強化對大型體育活動的等額撥款資助，將每項活動最多可獲的資助年期及額度，分別由六年增加至八年及由 900 萬元增加至 1,150 萬元。

從以上列舉的數字可以計算得到，即使不包括場地建設等硬件開支，在未來十年，按已定計劃投放於普及體育、精英運動及體育盛事這幾方面發展的預算，已經超過 60 億元。

我以上說的包括去年一年來，我們採取的一些新措施及新進展。

我們十分重視運動員的升學及就業問題。自 2008 年起，香港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包括如學校轉介，學業指引、諮詢、補習等，又有個人發展培訓課程，幫助運動員提升時間管

理、財務管理、公開演講等方面的知識和技巧。現時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都接受香港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這些大專院校容許獲得取錄的運動員暫時推遲入學；批准他們於需要受訓及比賽時休學；並接納他們延長課程修讀時間之申請。香港體院與北京體育大學合辦一個運動訓練教育的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至今已有 50 位學員完成課程。

香港體育學院並且為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職業輔導，又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讓準備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接受兼職教練培訓，他們亦可以參與「教練培訓課程」獲得資助，報讀課程，考取教練資格。至今已有接近 850 名運動員接受了相關的訓練及輔導。

政府又向港協暨奧委會資助 1,100 多萬元，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以至退役後四年的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職業訓練、師徒計劃、體育大使計劃、職業發展諮詢服務及就業和實習機會。退役運動員可按照特別條件入讀大學、及領取獎助學金。現役運動員亦可獲財政支援報讀兼讀課程、參加教育及職業發展的工作坊等。該計劃成立至今，已獲得 10 多間商業機構支持，並有 30 多個體育總會及 130 多位運動員受惠。

特區政府持續推行發展體育的策略目標，已經漸見成效，在最近的廣州亞運會和亞殘運會，香港運動員分別取得 8 金、15 銀、17 銅及 5 金、9 銀、14 銅的空前佳績。尤其是新一代的年輕選手嶄露頭角，表現出鬥志與技術，贏得香港市民以至神州大地民眾的廣泛讚賞。

在體育設施方面，過去 10 年，政府興建了 9 座位於各區的體育館。2005 年以來，完成了超過 35 億元的體育場地及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目前，18 項體育場地及設施正在施工，總投資超過 100 億元。在先前發表的討論申辦亞運諮詢文件中，我們列舉了未來將持續規劃及興建的體育設施，例如啟德發展區的多用途體育館，以及多個地區的場館設施。這些可以用於舉辦亞運會，平日則可以滿足市民和運動員的需求。在足球場方面，現在有 15 個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未來五年會多建 21 個，令到總數達至 36 個。

至於原議案裏謂 10 年前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失敗後沒有兌現興建場館的承諾，這指控是以訛傳訛，不符事實。其實報道所指的「承諾設施」，是 1999 年申辦亞運時，當局委聘的顧問提出的初步建議。所提的場館計劃並未經過具體規劃，亦沒有得到立法會撥款支持。經過當局考慮後，部份擬議設施最後亦沒有包括在香港遞交的 2006 年亞運會申辦文件中。不過，正如以上所說，過去十年全港有多個新建場地建成或經過提升水平的設施。

政府在推行體育政策時，一直有諮詢有關的持分者，包括不同的體育機構，並且聽取各界的意見，例如「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及「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在 2008 年推出之前，是詳細聽取了體育界，包括退役運動員的意見。體育委員會及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亦有現任及退役運動員。王國興議員強調要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這我是認同的。

政府鼓勵體育運動的政策是一貫的，支援的包括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對於在不同運動會上獲獎選手所發獎金數額會有所不同，這是慣常現象，源於不同運動會的參與範圍和競爭程度的差別。例如，在北京奧運會上，男子一百米短跑的金牌就只是一面。北京殘奧會男子一百米短跑則按殘疾程度分為十三個級別。所以兩個運動會的參與度及競爭性是不同的。不同性質的運動會對於選手的獎金並無必要強求劃一。像美國、澳洲等地，對於健全與殘疾選手所發獎金也並非是「一刀切」，這普遍為體育界所理解，不必拉扯到公平與否的問題。

主席，我們應該看到香港體育事業的進步，充分肯定體育界和運動員持續努力的成果。事實上，香港體育並非一事無成，特區政府亦早已訂有發展體育的長遠策略和目標。提出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正是落實長遠體育政策目標的一個重要契機。如果申辦成功，亞運會將成為香港各界共同奮鬥的目標及爭取登上新台階的強大動力。

我期待聽取議員的意見。稍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完

2011年1月6日（星期四）